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惠君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傳真：3622701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45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5822A00_ATTCH1.pdf、00458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
753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3-14
10:44:30
電文
交換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14

1050004343